

# 慈濟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95.10.17 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壹、時間：**95年10月4日(星期三)15:30

**貳、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參、主席：**范德鑫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洪素貞、張芙美、林學仁、林銘德、林榮寵、賴靜蓉、王豐裕、尹立銘  
劉瑞瓏、邱鐵雄、謝坤叡、劉怡均、徐雪瑩、許木柱、徐信義、古添洪  
羅時燕(許純惠代)、徐南麗(陸秀芳代)

教師代表：胡馨丹、葉思芳

導師代表：葉綠舒、陳俊堯

學生代表：醫技四林裕翔、傳播三李然婷、社工三劉玉惠、東語三鄭雅涵、生科二劉瑞福  
醫學二林芝伊、護理二呂宗憲、生科一A何懿洲、護理一王子昂、原健所二張淑媚

**列席人員：**生輔組秦文龍組長、劉怡伶教官

**請假人員：**李錫堅、高強華、李明軒、程諾蘭、李哲夫、彭之修、潘靖瑛、許明木  
郭登聰、盧蕙馨、陳紀雄、陳立光

記錄：石美齡

## 伍、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大家百忙之中出席本次會議，由出席委員人數得知各位委員對於學生事務皆十分支持，謹向各位委員表示萬分謝意。

教育部訓委會今日來函通知，因網路上流傳學生將串連罷課及參與政治事宜，教育部特召集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學校學務長開會決議，做出以下建議：

- 1.為有效因應及預防學生遭受意外傷害，建議各校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 2.學校應事先透過理性溝通讓學生了解於參與各項校外活動時，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若個人參加必須請假，必要時，校方應通知家長，提供必要的協助與督導。
- 3.各校應鼓勵學生不要罷課且要用心學習，以保障每位學生學習及受教權。
- 4.各校應提醒行政人員與教師應依教育基本法本中立原則處理相關事件，並確保教育專業自主及正常發展，避免政治不當干預。
- 5.各校應教導學生面對社會事件時，要思考各種不同角度的訊息，學習理性而獨立之判斷，並且運用和平與民主的程序進行對話與討論。
- 6.學校多辦理一些有意義的活動，讓學生多參與且發揮影響力。

慈濟一向不參與政治，特別是不得以學校名義及慈濟名義參加前述所提相關活動，也請各位師長提醒同學特別注意安全並遵守法紀。至於是否需召開應變小組會議，請委員們給予建議。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通過學生事務處 9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草案)。(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依上次會議決議增列慈懿會時間之學生事務處 9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已於開學前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週知，惟因本學年度起體育室納入學務處，又諮商中心調整部分行事曆內容，故學務處 9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將再次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二)修正通過「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經上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依規定提送 95 年 6 月 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於 95 年 6 月 15 日公告週知。惟依現行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共 45 人，人數過多，擬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討論適切之委員人數，以提升議事效率。

### (三)通過「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組)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7 月 21 日公告於課外組網頁，並開始實行之。

### (四)通過「慈濟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制訂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組)

【執行情形】新法於 95 年 7 月 21 日公告於課外組網頁，將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行之。

### (五)修正通過「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制訂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組)

【執行情形】新法於 95 年 7 月 21 日公告於課外組網頁，於 95 年學年度開始實行之，並已於 9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大會。

### (六)修正通過「慈濟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辦法」(草案)。(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95 年 6 月 5 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週知。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學生事務處 提

案由：學生事務處 9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1.依上次會議決議增列慈懿會時間之學生事務處 9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已於開學前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週知，惟因本學年度起體育室納入學務處組織，又諮商中心調整部分行事曆內容，故學務處 9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再次提送本會審議。

2.學務處 9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1.體育室增列 10 月 21 日舉辦「志業體協力盃籃球賽」。

2.10 月 21 日至 27 日校慶週，請學務處規畫舉辦活動，讓師生皆有參與感。

3.修正後學生事務處 95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如會議紀錄附件一。

### 【提案二】

學生事務處 提

案由：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請 審議。

說明：1.修正說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2.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u>總務長</u>、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u>三人</u>、由學生事務長就導師中遴聘<u>三人</u>、<u>由學院院長就各該學院系所主管中分別遴聘系與所主管代表各一人</u>、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u>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u>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二條</p> <p>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主任秘書、<u>人文處主任</u>、<u>通識中心主任</u>、<u>國際事務中心主任</u>、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擔任之。遴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u>二至三人</u>、由學生事務長就導師中遴聘<u>二至三人</u>擔任之，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u>十人</u>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1.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題多涉及總務處相關業務，故當然委員增列總務長。</p> <p>2.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事項與人文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國際事務中心業務相關較少，故建議刪除之。</p> <p>3.按目前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之規定，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共45人，依往例系所主管代表出席會議之出席率不高，常常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必須延時或先行召開，等待達到法定人數。為使會議能順利召開，提升議事效率，茲參酌他校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組成方式(詳附件二)，修正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p> <p>4.學生代表雖於9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為10人，惟本次修法配合當然委員人數大幅縮減，亦同時縮減學生代表人數為五人。學生代表人數佔會議成員總額六分之一。</p>

- 決議：
- 1.刪除遴聘委員之教師代表及導師代表各三人。
  - 2.修正遴聘委員各學院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院院長就各該學院系所主管中分別遴聘系與所主管代表各一人」為「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
  - 3.修正後學生事務會議委員代表人數為當然委員8人、遴聘委員8人、學生代表5人，共21人。
  - 4.修正後條文如下表：

95.10.04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草案
<p>第二條</p> <p>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u>二人</u>、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二條</p> <p>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u>三人</u>、由學生事務長就導師中遴聘<u>三人</u>、<u>由學院院長就各該學院系所主管中分別遴聘系與所主管代表各一人</u>、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 5.修正後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如會議紀錄附件二。

【提案三】

李然婷、張淑媚委員 提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之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點名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1.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年齡已屆法定成年之規定，且基於教育立場，實應信任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並養成其自主負責之態度，故提案修正原條文關於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之點名規定，修正條文內容如下表。

2.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常因學習、實驗因素致無法確定夜間返回宿舍之時間，造成點名制度實施有其困難之處。

3.本提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研究生暨醫學五學生共計 148 人(86%)之連署同意，連署單如紙本資料，請委員傳閱。

4.在職生因其上課時間各所皆不一，如教研所週末教學碩士班兩週上課一次，故其住宿期間一學期僅有九次左右（護研所、社工所皆有其特殊性），特說明本辦法「輔導與管理規定」：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應不適用於在職生、實習生及全體研究生。

建議：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之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點名規定、「輔導與管理規定」第二點及『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p> <p>(一)基於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求，及尊重自主管理負責態度，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超過宿舍大門關閉時間欲進入者，應以學生證刷卡進入。</p> <p>(二)申請住宿時，並應簽署「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如附表四）。</p>	<p>三、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p> <p>(一)基於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求，及尊重自主管理負責態度，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應於申請宿舍床位時填具「自主管理同意書」（如附表四），並承諾遵守相關規定，如不同意填寫該同意書，則應遵守大學部相關規定。</p> <p>(二)點名規定：—</p> <p>1.每晚十二時由宿舍協進會負責點名，宿舍管理員必要時得進行抽點。</p> <p>2.申請當日二十四時至翌日六時不住宿者，應上網登錄外宿或填寫「外</p>	<p>1.修正現行條文(一)附表四「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所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之內容，內容下表。</p> <p>說明：</p> <p>因原自主管理同意書之內容與實際需求不符，故提請修正。</p> <p>2.原條文(二)建議予以刪除。</p> <p>說明：</p> <p>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生輔組所受理住宿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申請遲歸之數據顯示，因實驗或學習因素申請遲歸者，共計 31 件（不包含大部分男舍未申請遲歸者），佔全體研究生之比例約 20%，簡言之，實際遲歸人數應多於申請人數，故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之進宿時間無法確實掌握。</p>

	<del>宿記錄簿」，並應於二十四時前離舍，逾時未離舍，視同放棄外宿。</del>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2.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 <u>此條款不適用在職生、實習生及全體研究生。</u>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2.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	各研究所在職生因工作因素，其修課天數於一星期中僅集中固定幾天，故住宿天數有時無法確實掌握，而此使本規定實施有窒礙難行之處。

附表四「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人 係 系 (所) <u>年級</u>學生，申請住宿前均已詳閱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並於住宿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同時因在校學程學習性質，及實驗所需事實，選擇依個人意願並徵詢家長(配偶)認同，<u>採自主管理方式，即超過門禁時間，以學生證刷卡進出宿舍，並自負個人安全之責，學校無需為本人言行負責，此外本人仍應遵守宿舍安全、秩序、清潔等相關規定，各項表現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規定辦理。</u></p> <p>另寢室為休息及自習空間，同寢成員應訂定寢室公約，一切個人活動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p> <p>此致 慈濟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 家長/配偶：</p>	<p>本人 係 系 (所)學生，申請住宿前均已詳閱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並於住宿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同時因在校學程學習性質，及實驗所需事實，選擇依個人意願並徵詢家長認同，採行自主管理方式外，仍應遵守宿舍安全、秩序、清潔等相關規定，各項表現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規定辦理。</p> <p>另寢室為休息及自習空間，同寢成員應訂定寢室公約，一切個人活動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p> <p>此致 慈濟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 <u>學生家長：</u></p>	<p>說明： 參酌原自主管理同意書之內容，並增列自主管理之方式，以補原條文不足。</p>

**決議：**1.經出席 31 位委員舉手投票表決通過取消研究生及醫學五學生晚上 12 點門禁點名規定。

投票結果：應投 31 票，贊成 18 票、反對票 8 票。

2.修正通過「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陸-三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規定如下表：

95.10.04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草案
<p>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三、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 (一)基於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求，及尊重自主管理負責態度，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超過宿舍大門關閉時間欲進入者，應以學生證刷卡進入。<u>惟未簽署自主管理同意書者，則不適用本項規定，仍應遵守大學部住宿學生相關規定。</u> (二)申請住宿時，並應簽署「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如附表四)。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2.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u>但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陸、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三、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 (一)基於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求，及尊重自主管理負責態度，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超過宿舍大門關閉時間欲進入者，應以學生證刷卡進入。 (二)申請住宿時，並應簽署「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如附表四)。 (四)輔導與管理規定： 2.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此條款不適用在職生、實習生及全體研究生。</p>
<p>(附表四)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  本人 係 系(所) 年級學生，申請住宿前均已詳閱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並於住宿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同時因在校學程學習性質，及實驗所需事實，選擇依個人意願<u>並獲得家長或配偶同意</u>，採自主管理方式，即超過門禁時間，以學生證刷卡<u>進入</u>宿舍，並自負個人安全之責，學校無需為本人<u>安全與行為</u>負責，此外本人仍應遵守宿舍安全、秩序、清潔等相關規定，各項表現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規定辦理。<u>並保證不帶他人進入宿舍，或將卡片借給他人使用及請他人代刷點名，違者經查獲，本人保證於一週內搬離宿舍，絕無異議。</u>  另寢室為休息及自習空間，同寢成員應訂定寢室公約，一切個人活動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此致 慈濟大學</p>	<p>(附表四)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  本人 係 系(所) 年級學生，申請住宿前均已詳閱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並於住宿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同時因在校學程學習性質，及實驗所需事實，選擇依個人意願並徵詢家長(配偶)認同，採自主管理方式，即超過門禁時間，以學生證刷卡<u>進出</u>宿舍，並自負個人安全之責，學校無需為本人<u>言行</u>負責，此外本人仍應遵守宿舍安全、秩序、清潔等相關規定，各項表現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另寢室為休息及自習空間，同寢成員應訂定寢室公約，一切個人活動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此致 慈濟大學</p>

學生： 家長/配偶：	( <u>簽章</u> ) ( <u>簽章</u> )	學生： 家長/配偶：
---------------	--------------------------------	---------------

- 3.修正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全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三。
- 4.僅開放研究生及醫學五學生逾宿舍關閉時間回宿舍時，以刷卡方式進入，惟不開放宿舍關閉後以刷卡方式離開宿舍。
- 5.取消研究生及醫學五學生門禁規定後，應加強宣導應確實將門關上，並於宿舍大門加裝監視器，以維宿舍安全。
- 6.研究生及醫學五學生點名方式，改採自主刷卡點名。
- 7.取消研究生及醫學五學生門禁規定之後續配套措施，由生輔組擬訂後嚴格執行之。
- 8.學生簽署自主管理同意書後，學務處仍應寄發信函通知學生家長或配偶，以盡告知義務。
- 9.本提案必須俟所有上述安全配套措施完成之後，才開始實施。

## 柒、臨時動議：

### 提案一：

呂宗憲委員提

案由：學生機車立體停車場二樓車棚改建案如說明段，提請討論。

說明：1.學生機車立體停車場的興建，對學生停車需求帶來便利性，同時也改善過去機車停放於宿舍後方的危險性，但機車立體停車場的現況，由於二樓車棚規劃不適宜學生需求，宿舍幹部在許多會議皆有同學提出應予以改善。

- 2.同學們反映：心愛的機車遭受長期的日曬雨淋、颱風的摧殘，會減少機車的壽命，損壞相關零件，常有機車騎到一半發現零件壞了，小則增加同學修復保養的負擔，重則突然因為零件壞了或煞車失靈而導致意外不幸事件。
- 3.我們宿舍幹部常宣導同學們珍惜物品、愛護地球，但因為這樣的宣導，轉變成同學以愛惜機車物命，卻因停車場車棚規劃不洽當，而形成同學們常說：學校讓我們「不珍惜自己機車物命」的言論。
- 4.這樣的言論與因為停車位的爭執，不僅造成師長們困擾，也破壞同儕之間和樂的氣氛，這樣對於我們常強調「慈濟人文」合心、和氣、互愛、協力的教育，似乎有些許不妥，也破壞了友善校園的氣氛。

辦法：請學生機車立體停車場的二樓能改建或增設能夠防止日曬雨淋的屋頂，也建議將此項工程預算排序提前，一年級等到畢業也不可能完成，請委員討論，支持學生所提需求。

決議：1.本案轉請總務處研擬改善。

- 2.採每年抽籤一次，決定停在一樓或二樓。
- 3.移車規定或收費等規定在「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立法規範之，停車辦法明文規定公告週知後，即應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遵守法紀之觀念與態度。

### 建議一：

醫學二林芝伊委員提

- 1.圖書館後方的腳踏車停車架太窄不方便使用，建議移走，以自由方便學生停放。
- 2.學務報(即 email 寄送的電子報)太多歌功頌德的文章，若是因為要定期出刊，建議不一定要

定期出刊，而若只是為了歌功頌德則建議廢報。

3.瓊林對面的福利社因不能提供紙餐盒已不提供午餐、宿舍福利社也尚未有廠商經營，希望學校能加快腳步招商。

4.多媒體中心搬遷期間，請提配套措施，方便學生印製海報。

#### 學務長及其他師長回應：

- 1.若學生有任何建議不一定要在學生事務會議提，可以在班代聯繫會議提或隨時到學務處反應。
- 2.學務報只發行紙本報紙，並未發行電子報，亦未有歌功頌德文章，建議委員查明清楚後再反應。另學務報往年每學年皆發行五期，因經費及人力問題，自本學年度起改發行三期，發刊時間分別為新學年度開始歡迎新生特刊、上學期結束前之安全叮嚀及畢業典禮特刊。
- 3.福利社不提供紙餐盒係環保局的規定，請同學們養成自備環保碗筷的習慣，若同學們能自備環保碗筷，瓊林對面的福利社老板還是願意提供午餐的。
- 4.關於電子報歌功頌德乙事，請同學們提出具體事證，沒有的事胡謔出來是捏造，確實有的事報導出來，則請勿用歌功頌德來形容。希望同學們的批判力用在專業上，若要舉例請拿出真正的例子，不要隨意放話。
- 5.宿舍福利社硬體已完成，惟幾次招商皆不順利，因為學校學生人數少又有寒暑假，另外配合學生需求，工作時間太長，至目前止仍無廠商願意經營，將與總務處再行討論招商事宜。若同學們的家長有意願經營宿舍福利社，亦竭誠歡迎。

#### 建議二：

原健所張淑媚委員提

宿舍聯外道路從中山路至同心圓宿舍路段，常有一般民眾及工程車違規停車影響同學行車安全，嚴重時同一時段有 12 輛車子違規停車，若改走建昌路段，該路段則彎路太多視線不良，且反射鏡歪斜，更具危險性，建議學校提供停車場供工程車停放，或請交通隊每星期拖吊二、三次。

#### 學務長及主秘回應：

- 1.轉請總務處連絡交通隊進行拖吊，若為工程車，將請廠商嚴格督導。
- 2.本路段較窄，請同學騎車時放慢車速，小心駕駛，學校亦會繼續努力思考改善本路段。
- 3.請提供違規停車之工程車車號及時段，將請學校或基金會的施工單位轉知承包廠商處理。

#### 建議三：

生科一 A 何懿洲委員提

請問是要會議配合委員，還是委員來配合會議時間？

#### 師長回應：

- 1.人愈多，愈難找到合適的開會時間，這也是許多會議代表人數縮減的原因之一。
- 2.立法委員人數及其他大學的校務會議委員也在縮減，此意謂著人多並不代表議事效率會更好，用心才是重點。
- 3.若只是擔心學生代表的層面不夠廣，請儘快成立學生會，成立學生會才是你們的當務之急，學生會成立後定期開會交換意見，則不論會議的學生代表人數幾人，都能充分代表及反應



學生們的需求。

4.選擇星期三下午開會係因為學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固定於星期三下午召開，老師們未排課，學生上課的自然也少，並非故意選擇學生無法出席的時段開會，惟某些時候，開會時間是否能配合所有委員時間則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請不要有成見，認為老師就是與學生敵對的，如今天會議決議取消研究生及醫學五學生的門禁限制，老師們也都予以支持。

**捌、散會：18時08分**